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寧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激智科技**”、“**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冯继勇、代贵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出具了《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所作出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自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自律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且该等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查阅了必要的材料、文件，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并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同意依法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就本激励计划有关法律事项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方案变更过程

2020年3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3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3日实施完毕，公司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公司将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每股14.60元调整为每股14.55元。同时，根据2020年6月12日修订/发布的《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公司将本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类别调整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即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同步对原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修订，形成了《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上合称“本激励方案变更”）。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根据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相关议

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及禁售期

鉴于原限制性股票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区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调整了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的相应表述,将原“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调整为“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一) 本激励方案变更前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 限售期

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 解除限售安排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 占获授限制性 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

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 占获授限制性 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方案变更后的归属安排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前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2020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在不导致加速归属的前提下，将原“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调整为“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三、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方案变更前后对授予价格的规定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八/（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4.6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4.6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授予价格为每股 14.6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4.6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毕，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55,20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因此，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14.55 元/股。
八/（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9.19 元的 50%，为每股 14.60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9.19 元的 50%，为每股 14.60 元； 2、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元; 2、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6.53 元的 50%，为每股 13.27 元。	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6.53 元的 50%，为每股 13.27 元。 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14.55 元/股。
八/（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4、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综上所述，除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授予价格外，本激励计划方案变更不存在其他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激励方案变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进行公告，拟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根据原限制性股票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区别，将原“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调整为“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本激励方案变更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三）除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授予价格外，本激励计划方案变

更不存在其他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冯继勇

经办律师：_____

代贵利

2020 年 7 月 2 日